

## 議員提案執行情形

承辦單位：民政局

三大提案  
民政一〇〇三

提案人：鄭惠芝 楊黃秀玉 荆鳳崗

### 臺北市議會第一屆第三次大會議員提案

#### 臺北市政府執行情形

民政審查會部份

三大提案  
民政一〇〇一

提案人：李福長

案 由：請從速購置里民大會督導專車以專責成案。

執行情形：查購置里民大會督導專車乙節，確實業務需要俟籌

有財源時辦理。

承辦單位：民政局

三大提案  
民政一〇〇二

提案人：周陳阿春

案 由：為促請政府迅予興建各區公所員工宿舍以解決區級

執行情形：基層人員困難藉以安定生活及提高工作效率案。

案 由：查本案已由本府公教人員住宅委員會在本市民生東

路興建公務人員住宅一批，各區公所人員並經列入

分配範圍，其貸款辦法，亦係比照中央規定標準辦理。

承辦單位：社會局

三大提案  
民政一〇〇四

提案人：鄭惠芝 楊黃秀玉 周陳阿春

案 由：請市府促使本市普設社區托兒所，以謀解決職業婦

女所遭受之困難案。

執行情形：本市目前正積極配合社區發展及圖書分館市場、國宅等興建工程之用地，正籌設各區托兒所之籌設完

畢後，當竭力以赴。而目前各社區委員會附設托兒

所，除予以輔導籌設外，並以適當補助。

字四一六〇五號函略以：「茲援臺灣省當年創辦勞工保險之先例，請由市府自訂辦法，先行試辦國民健康保險，俟有成效再由中央立法。」等因。

二、是項工作，甚為艱難，謀成不易，預先研究有無辦理之可能性，曾經交由社會福利促進委員會研究結果，俟有關資料搜集後再行研商，現仍積極研究中。